

目 录

- 1、2014 年第一版（未使用）
- 2、2015 年第二版
- 3、2017 年第三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4 年第一版 未使用)

一、培养目标定位

西北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旨在培养具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拥有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知识,现代成本核算、报表编制、管理决策与控制等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筹划等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能胜任各类企业会计、财务与审计工作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

二、培养要求

西北师范大学 MPAcc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专业素养与职业胜任能力:

- 1、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审计、税务、经济和法律知识、信息技术知识和能力、财务报告分析能力)
- 2、高层次职业技能(风险控制能力、职业判断与决策能力、项目管理能力)
- 3、协作能力(创造力、团队合作能力、表达能力、适应变革的能力)
- 4、沟通能力与创新精神(领导能力、沟通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服务创新能力)
- 5、综合业务能力(复杂商业环境中的决策能力、多地点审计与集团审计能力、战略规划与实施能力)
- 6、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独立客观、谨慎公正、积极进取、拥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三、培养方向与特色

培养方向:财务会计、税收筹划

培养特色:以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为培养目标,突出实践、实务教学;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突出高层次职业资质培养;以学生职业发展目标为导向,突出培养企业实务工作需要的财务总监、税收筹划师、内控及风险管理专业人才;以国际化为导向,加大与国际办学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探索国际国内联合培养模式。

培养方式:以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为基本管理机制;以双导师制为培养机制;以案例教学、计算机辅助模拟操作为主要教学手段;开设 MPAcc 讲堂;拓展企业实训课堂;强化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培养。

1、成立西北师范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会由学校、学院、企业三方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 MPAcc 教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教育与教学工作规划、教学质与量的标准和审议办法;选择、审核从

事 MPAcc 教学和实训工作的专业教师和兼职教师；检查、验收、评审 MPAcc 教学质量，评定 MPAcc 导师工作绩效；指导教师开展 MPAcc 教学研究；制定学生优秀案例评审与推介、学生奖学金评定、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评定标准等工作。

2、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及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学校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任选课和实践课，共享软件资源，共同制定实践学分评价标准，共同进行成绩评定，共同进行论文指导和论文答辩。

全面实施双导师培养制度。每位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和兼职导师。专业导师着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训练学生的基本专业技能。兼职导师注重拓展学生的思维，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行为、职业素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3、实施案例教学、计算机辅助模拟操作教学

充分利用全国 MPAcc 教学案例库等现有资源，发掘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实训基地案例资料，逐步构建我校会计专业硕士案例库。通过实施案例教学，形成“学习知识—分享经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技能提升”四位一体的培养模式，提升课堂教学“实务”特色。利用虚拟商业社会环境、审计软件等计算机模拟系统训练学生实务技能，培养学生实务操作及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4、开设 MPAcc 讲堂

聘请金融机构、企业、政府部门的兼职导师通过承担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的实务环节、开设选修课、讲座等方式参与教学过程，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与技能；邀请资深企业家、具有丰富会计实务经验的专家开设学科前沿系列讲座，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

5、拓展企业实训课堂

依托实训基地，拓展企业实训课堂，由兼职导师在真实工作情境中开展现场讲授和训练，言传身教地培养学生的实务工作专业技能，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6、强化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培养

通过课堂学习、企业讲堂、企业实训等环节的教学与训练，在提升学生职业素养的同时，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使学生不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品格。

四、学制、期限及学分要求

西北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学制为全日制。为强化学生实务技能培养，保证实务技能训练时间及质量，期限为 3 年。

学生至少修满 41 学分，其中，实践环节 8 学分。所有课程需二年内修完。课程成绩评定形式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方案设计、主题研讨、实践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具体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基本课程体系

包括核心课（必修，19 学分）、方向课（必修课，8 学分）、任选课（6 学分）和实践课（8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41 学分。将职业资质考试课程融入课程体系，增加实务课时，细化实务课程模块。

2、实践课要求

实践时间要求：不少于一年

集中实践时间：三年级 10 个月

实践形式：集中实践+寒暑假实践+项目实践

实践成绩评定：实践计划（实践形式+实践时间）+实践报告+实践表现+实践周记

研究生实践工作开始前需制定实践计划，说明实践内容、目的及预期结果，具体实践形式，预计时间安排；实践工作中填写兼职导师指导日志；实践结束提交实践报告，实践报告由专业导师和兼职导师分别评定成绩，然后平均得出最终成绩；兼职导师还需对研究生职业工作表现、职业素养进行评价。四部分内容都具备即能获得实践课程学分。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案例分析等方式，获得相应实践课学分。

3、非会计类专业学生补修课程要求

非会计、财务、审计专业学生在入学后必须补修会计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学》、《成本会计》、《审计学》等四门主干核心课程，补修课程经考试合格，成绩记入学习档案，不计学分；补修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有下列情形并能提供有效依据，可申请免补修上述课程：（1）大学本科阶段辅修会计学专业，上述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会计学专业学位证书；（2）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成绩通知单（60 分及以上）或合格证书，根据合格的科目免修相对应的课程。

六、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形式：咨询报告、项目报告、案例分析报告或企业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设计方案。

毕业论文要求：运用会计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企业财务与会计实际问题，具有创新和应用价值，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字数不少于两万字。

毕业论文环节：开题——写作——答辩

七、学位授予

会计专业硕士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附:

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 程 类 别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	任课教师姓名及职称	考核方式
学位基础课程(十九学分)	第一外语		Z0101000	1	2	36	2	外语学院	考 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Z0050001	1	2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 试
	管理经济学		Z0092020	1	3	54	3	王恒玉副教授	文献评述/案例分析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Z0092021	1	3	54	3	赵爱玲 教授	文献评述/案例分析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Z0092022	2	3	54	3	王 桢副教授	文献评述/案例分析
	审计理论与实务		Z0092023	2	3	54	3	王世勤副教授	文献评述/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Z0092024	2	3	54	3	彭江嘉副教授	文献评述/案例分析
专业必修课(八学分)	财务会计方向	财务报告分析	Z0093021	3	2	36	2	王 桢副教授	分析报告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Z0093022	3	2	36	2	曹 刚	案例分析/设计方案
		税务会计与企业税收筹划	Z0093023	4	2	36	2	蔺汉杰副教授	文献评述
		企业战略管理	Z0093024	4	2	36	2	孟士英副教授	文献评述
	税收筹划方向	财务报告分析	Z0093021	3	2	36	2	王 桢副教授	分析报告
		中国税制与国际税收比较	Z0093025	3	2	36	2	周 翔	课程论文
		税务会计与企业税收筹划	Z0093023	4	2	36	2	蔺汉杰副教授	文献评述
		企业战略管理	Z0093024	4	2	36	2	孟士英副教授	文献评述
专业选修课(六学分)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必选)		Z0094021	3	3	36	2	安 静副教授 张 烜 博士	案例分析
	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Z0094022	4	2	36	2	刘 敏 教授	方案设计
	资产评估		Z0094023	3	2	36	1	彭江嘉副教授	案例分析
	商法概论与国际商法		Z0094024	3	2	36	2	魏彦珩副教授	案例分析
	专业文献选读		Z0094025	2	2	36	2	刘 敏 教授	考 试
	项目评估		Z0094026	4	2	36	2	关爱萍副教授	案例分析
	公司治理与财务决策(专题讲座)		Z0094027	4	2	36	1	唐洪广	案例分析
	会计信息系统		Z0094029	4	2	36	2	赵雪梅副教授	课程论文、上机实验
实践教学(八学分)	专业实践	集中实践(4学分)+寒暑假实践(40小时, 2学分)+项目实践(40小时, 2学分);			8		企业导师	考 查	
	集中实践	三年级10个月							
	时数要求	不少于一年							
	成绩评定	实践计划(实践内容+实践时间)+实践报告+实践表现+实践周记, 四部分内容都具备。实践报告形式: 案例分析、项目评估报告等; 成绩评定人: 专业导师与兼职导师分别评定, 然后计算平均分。							
总学分	不少于41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5 年第二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拥有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知识，以及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和审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实务操作能力，具有针对多变商业环境的适应能力、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能胜任各类会计、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

二、培养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专业素养与职业胜任能力：

1、高尚的职业素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和审计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宽广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知识。

3、高层次职业技能。具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能力，具有税务管理与筹划能力，具有企业并购重组与风险控制能力，具有管理决策与绩效管理能力，具有大数据商业分析能力等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4、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查阅、搜集和处理相关专业的知识信息方面的技能。

5、协作、沟通能力与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专门人才。

三、培养方向与培养方式

培养方向：财务会计方向；税收筹划方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方向。

培养方式：以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公布的《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为基本指导思想；以校内外双导师制为培养机制；以案例教学、计算机辅助模拟操作为主要教学手段；开设 MPAcc 讲堂；拓展企业实训课堂；强化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培养。

1、成立西北师范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会由学校、学院、企业三方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 MPAcc 教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教育与教学工作规划、教学质与量的标准和审议办法；选择、审核从事 MPAcc 教学和实训工作的专业教师和实践教师；检查、验收、评审 MPAcc 教学质量，

评定 MPAcc 导师工作绩效；指导教师开展 MPAcc 教学研究；制定学生优秀案例评审与推介、学生奖学金评定、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评定标准等工作。

2、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及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学校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任选课和实践课，共享软件资源，共同制定实践学分评价标准，共同进行成绩评定，共同进行论文指导和论文答辩。

全面实施双导师培养制度，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每位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成立导师培养小组，采取导师负责制，鼓励个别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以专业导师指导为主，实践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专业导师着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训练学生的基本专业技能；实践导师注重拓展学生的思维，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行为、职业素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3、实施案例教学、计算机辅助模拟操作教学

充分利用全国 MPAcc 教学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清华大学工商管理案例库等现有资源，发掘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实训基地案例资料，逐步形成以案例教学为主导的会计专业硕士特色教学方式。利用 VBSE 实训软件、用友 ERP 软件、金蝶 ERP 沙盘模拟经营等平台训练学生实务技能，培养学生实务操作及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4、开设 MPAcc 讲堂

聘请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实践导师承担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中实务环节的教学，以及通过开设选修课、举办讲座等方式鼓励实践导师参与教学过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与技能。邀请资深企业家、具有丰富会计实务经验的专家开设学科前沿系列讲座，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

5、拓展企业实训课堂

依托实训基地，拓展企业实训课堂，由实践导师在真实工作情境中开展现场讲授和训练，通过具体实务工作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胜任能力。此外，通过实践导师的言传身教，培养学生高尚的职业素养，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使学生不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品格。

四、学制、期限及学分要求

西北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学制为全日制。为强化学生实务技能培养，保证实务技能训练时间及质量，期限为 3 年。

学生至少修满 4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4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所有课程需二年内修完。课程成绩评定形式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方案设计、主题研讨、实践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具体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基本课程体系

必修课 20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 8 学分和专业核心课 12 学分，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共 14 学分，实践课 8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42 学分。

2、实践课要求

实践形式：包括企业实习、参与案例开发、学科前沿讲座等。

实践要求：其中企业实习包括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部分，集中实习不少于 6 个月，整体实习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实践成绩评定：实践计划（实践形式+实践时间）+实践报告+实践表现+实践周记

研究生实践工作开始前需制定实践计划，说明实践内容、目的及预期结果，具体实践形式，预计时间安排；实践工作中填写实践导师指导日志；实践结束提交实践报告，实践报告由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分别评定成绩，然后平均得出最终成绩；实践导师还需对研究生职业工作表现、职业素养进行评价。四部分内容都具备即能获得实践课程学分。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案例分析等方式，获得相应实践课学分。

3、非会计类专业学生补修课程要求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非会计、财务管理、审计专业学生，必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按照本学科（方向）的培养要求，在会计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中级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审计学》五门主干课程中至少选择三门课程进行补修（必须包括《中级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学》），补修课程经考试合格，成绩记入学习档案，不计学分。补修具体课程由研究生会同自己的导师确定，并于入学第一学期将补修课程列入个人培养方案。补修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有下列情形并能提供有效依据，可申请免补修上述课程：（1）大学本科阶段辅修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审计学专业，上述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会计学专业学位证书；（2）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成绩通知单（60 分及以上）或合格证书，根据合格的科目免修相对应的课程；（3）参加财

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的中级会计职称全国统一考试并通过考试科目，根据合格的科目免修相对应的课程。

六、实践环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8个月的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引导下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企业管理调研。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必须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实践工作中填写实践周记和实践导师指导日志，实践结束后针对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分别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报告（附实践单位反馈意见），并经实践单位和学院（中心）考核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培养环节。

七、中期考核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本学科对研究生的总体和分阶段培养目标，第四学期需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和身体状况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开题环节。

八、学位论文

根据全国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结合会计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西北师范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1、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应用型论文。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包括咨询报告、项目报告、案例分析报告或企业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设计方案。论文应反映出作者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对实际问题有深刻见解，能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或做出有价值的分析报告，表明作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须用中文撰写（留学生学位论文的语言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字数为3万字左右，以不超过4万字为宜。学位论文主要由封面、独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插图和附表清单、主要符号表、引言、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和作者简介等部分组成并按先后顺序排列。

3、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必须规范化和标准化。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类标题层次分明；正文必须文字表达流畅，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或者带有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排版整齐规范；图表和公式格式规范；参考文献齐全并按标准编排；论文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4、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包含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内容是否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5、学生一般在第五学期后开始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通过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严格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九、学位授予

会计专业硕士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附: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院与任课教师	
必修课 (20 学分)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第一外语	1	3	54	3	外语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管理经济学	1	3	54	3	王恒玉 副教授/张永丽 教授	
	专业核心课 (12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1	3	54	3	赵爱玲 教授/狄湛 讲师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2	3	54	3	张 烜 博士/文彩虹 讲师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2	3	54	3	彭江嘉 副教授/史煜娟 副教授	
		审计理论与实务	3	3	54	3	王世勤 副教授/蔺汉杰 教授	
选修课 (1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外语	2	1	18	1	外语学院	
		心理学与生活	1	1	18	1	心理学院	
		丝绸之路历史文化与旅游	2	1	18	1	旅游学院	
	专业选修课	财务报告分析	3	2	36	2	王 楨 副教授/张婧玲 讲师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3	2	36	2	赵雪梅 教授/欧阳珍元 讲师	
		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3	2	36	2	张强 讲师/魏彦珩 副教授	
		企业并购与重组	4	2	36	2	史煜娟 副教授/张婧玲 讲师	
		税务会计与企业税收筹划	4	2	36	2	蔺汉杰 教授/周 翔 讲师	
		会计信息系统	4	2	36	2	赵雪梅 教授/文玉锋 副教授	
		企业竞争情报分析	4	2	36	2	周文杰 教授/何迎朝 博士	
		中国税制与国际税收比较	3	2	36	2	冯曦明 教授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2	2	36	2	张学鹏 教授/曹 刚 讲师	
		企业战略与风险管理	4	2	36	2	杨子平 副教授/和苏超 博士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	2	36	2	安静 副教授/张 烜 博士	
		商法概论与国际商法	3	2	36	2	魏彦珩 副教授/付音 副教授	
		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4	2	36	2	刘 敏 教授/李承晋 博士	
		专业英语(文献选读与案例写作)	2	2	36	2	刘 敏 教授	
		补修课	中级财务会计					五门课程中至少选择三门课程进行补修(必须包括《中级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学》),补修课程经考试合格,成绩记入学习档案,不计学分。
			财务管理学					
成本会计学								
管理会计学								
实践教学 (8学分)	企业实习	1-5			5	其中企业实习包括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部分,集中实习不少于6个月,整体实习时间不少于8个月。		
	参与案例开发	1-4			2			
	学科前沿讲座	1-4			1			
总学分		不少于 42 学分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7年第三版)

一、培养目标

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与独立公正、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具有人文情怀、国际视野、批判性思维与良好的职业素养；系统掌握经济学、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知识，以及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和审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风险管理、税收筹划、管理决策、大数据商业分析等专业技能的高水平财会管理人才。

二、培养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专业素养与职业胜任能力：

1、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2、协作、沟通协作能力与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专门人才。

3、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和审计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宽广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知识。

4、高层次专业应用能力。具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与筹划能力、企业并购重组与风险控制、管理决策与绩效管理专业能力等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

5、商务信息搜集与分析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数据分析方法与工具，进行商务数据的收集、分析、挖掘。

三、培养方向与方式

培养方向：财务会计方向；企业理财与税收筹划方向；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方向；大数据商业分析与决策方向。

培养方式：以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的《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为指引；以校内外双导师制为培养机制；以理论讲授、参与式讨论和案例教学为主要教学方式；开设MPAcc讲堂；拓展企业实训课堂。

1、成立西北师范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西北师范大学会计硕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学院、企业三方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MPAcc教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教育与教学工作规划、教学质与量的标准和审议办法；选择、审核从事MPAcc教学和实训工作的专业教师和实践教师；

检查、验收、评审 MPAcc 教学质量，评定 MPAcc 导师工作绩效；指导教师开展 MPAcc 教学研究；制定学生优秀案例评审与推介、学生奖学金评定、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评定标准等工作。

2、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及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学校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任选课和实践课，共享软件资源，共同制定实践学分评价标准，共同进行成绩评定，共同进行论文指导和论文答辩。

全面实施双导师培养制度，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每位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成立导师培养小组，采取导师负责制，鼓励个别指导和集体培养相结合，以专业导师指导为主，实践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专业导师着重培养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训练学生的基本专业技能；实践导师注重拓展学生的思维，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行为、职业素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3、实施案例教学、参与式讨论等教学方式

以课程理论体系为框架，以难点、重点为核心，通过内部挖掘和外部引用等方式，筛选能准确解释、说明重点和难点的典型企业事件为教学案例，将教学案例嵌入教学内容中，形成课程内容与教学案例有效契合的教学方式。充分利用全国 MPAcc 教学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清华大学工商管理案例库等现有资源，发掘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实训基地案例资料，逐步形成以案例教学为主导的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特色教学方式。

4、开设 MPAcc 讲堂

聘请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实践导师承担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中实务环节的教学，以及通过开设选修课、举办讲座等方式鼓励实践导师参与教学过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与技能。邀请资深企业家、具有丰富会计实务经验的专家开设学科前沿系列讲座，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

5、拓展企业实训课堂

依托实训基地，拓展企业实训课堂，由实践导师在真实工作情境中开展现场讲授和训练，通过具体实务工作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胜任能力。此外，通过实践导师的言传身教，培养学生高尚的职业素养，强化学生的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使学生不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品格。

四、学制、期限及学分要求

西北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包括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习年限均为 3 年。学生至少修满 4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34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所有课程需二年内修完。课程成绩评定形式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方案设计、专题调研、实践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具体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1、基本课程体系

包括必修课 20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专业核心课 12 学分；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共 14 学分，实践教学 8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42 学分。

2、实践课要求

实践形式：包括企业实习、参与案例开发、学科前沿讲座、专业实务讲座。

实践要求：企业实习包括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两部分，集中实习不少于 6 个月，整体实习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实践成绩评定：实践表现+实践周记+实践报告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案例分析等方式，获得相应实践课学分。

3、非会计类专业学生补修课程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非会计、财务管理、审计专业学生，必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内按照本学科（方向）的培养要求，在会计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中级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审计学》五门主干课程中至少选择三门课程进行补修（必须包括《中级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学》），补修具体课程由研究生会同自己的导师确定，并于入学第一学期将补修课程列入个人培养方案。补修课程经考试合格，成绩记入学习档案，不计学分。补修课程考试合格后方能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有下列情形并能提供有效依据，可申请免补修上述课程：（1）大学本科阶段辅修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审计学专业，上述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会计学专业学位证书；（2）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成绩通知单（60 分及以上）或合格证书，根据合格的科目免修相对应的课程；（3）参加财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的中级会计职称全国统一考试并通过考试科目，根据合格的科目免修相对应的课程。

六、实践环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引导下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企业管理调研。研究生实践工

作开始前需制定实践计划，说明实践内容、目的及预期结果，具体实践形式，预计时间安排；实践工作中填写实践导师指导日志；实践结束后针对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分别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报告，实践报告由专业导师和实践导师综合评定成绩，实践环节经实践单位和学院（中心）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培养环节。

七、中期考核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本学科对研究生的总体和分阶段培养目标，第四学期需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和身体状况等，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开题环节。

八、学位论文

根据全国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结合会计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西北师范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1、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符合学术规范的应用型论文。学位论文形式应当包括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论文应反映出作者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对实际问题有深刻见解，能提出合理方案、建议或做出有价值的分析报告，表明作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须用中文撰写（留学生学位论文的语言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字数为 3 万字左右，以不超过 4 万字为宜。学位论文主要由封面、独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插图和附表清单、主要符号表、引言、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和作者简介等部分组成并按先后顺序排列。

3、学位论文的格式必须规范化和标准化。标题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类标题层次分明；正文必须文字表达流畅，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或者带有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排版整齐规范；图表和公式格式规范；参考文献齐全并按标准编排；论文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4、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包含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内容是否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5、研究生应当在第五学期后开始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通过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盲审、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严格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九、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合格，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附: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院与任课教师
必修课 (20 学分)	公共必修课 (8 学分)	第一外语	1	3	54	3	外语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管理经济学	1	3	54	3	王恒玉 副教授/张永丽 教授
	专业核心课 (12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1	3	54	3	赵爱玲 教授/狄湛 讲师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2	3	54	3	张 烜 博士/文彩虹 讲师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2	3	54	3	彭江嘉 副教授/史煜娟 副教授
		审计理论与实务	3	3	54	3	王世勤 副教授/蔺汉杰 教授
选修课 (1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外语	2	1	18	1	外语学院
		心理学与生活	1	1	18	1	心理学院
		丝绸之路历史文化和旅游	2	1	18	1	旅游学院
	专业选修课	财务报表分析	3	2	36	2	王 楨 副教授/张婧玲 讲师
		税务会计与企业税收筹划	4	2	36	2	蔺汉杰 教授/周 翔 讲师
		企业战略与风险管理	4	2	36	2	杨子平 副教授/和苏超 博士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	2	36	2	安静 副教授/张 烜 博士
		金融工具会计(讲座)	2	2	36	2	外聘专家组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3	2	36	2	赵雪梅 教授/欧阳珍元 讲师
		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3	2	36	2	张强 讲师/刘敏 教授
		企业并购与重组	4	2	36	2	史煜娟 副教授/张婧玲 讲师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2	2	36	2	张学鹏 教授/曹 刚 讲师
		会计信息系统	4	2	36	2	赵雪梅 教授/文玉锋 副教授
		企业竞争情报分析	4	2	36	2	周文杰 教授/何迎朝 博士
		管理统计方法与工具	3	2	36	2	关爱萍 副教授/马慧莉 博士
		管理信息系统	4	2	18	1	王旭茵 讲师/徐其华 博士
		宏观经济分析	4	2	36	2	张永丽 教授/张学鹏 教授
		组织行为学	4	2	36	2	黄勇 副教授/马文静 副教授
		管理沟通与CFO领导力	4	2	36	2	董青 副教授/杨齐 教授
		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4	2	36	2	刘 敏 教授/李承晋 博士
		商法概论与国际商法	3	2	36	2	魏彦珩 副教授/付音 副教授
		中国税制与国际税收比较	3	2	36	2	冯曦明 教授
专业英语(文献选读与案例写作)	2	2	36	2	刘 敏 教授		
补修课	中级财务会计					五门课程中至少选择三门课程进行补修(必须包括《中级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学》),补修课程经考试合格,成绩记入学习档案,不计学分。	
	财务管理学						
	成本会计学						
	管理会计学						
	审计学						

实践 教学 (8学分)	企业实习	1-5			5	企业实习包括集中实习与分散实 习两部分，集中实习不少于6个 月，整体实习时间不少于8个月。
	参与案例开发	1-4			2	
	讲座	1-4			1	
总学分	不少于 42 学分					